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10年度第2次

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

審理計畫書

110年5月5日至6日

刑事第十二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年5月4日（星期二）8時30分至16時00分

審　理　期　日　：110年5月5日（星期三）9時0分至17時15分

110年5月6日（星期四）9時0分至12時05分

（結束後14時30分至17時30分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本院刑十二庭　蔡書瑜法官
陪席　法官	蔡有亮法官
受命　法官	楊甯伃法官
檢　察　官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俊秀檢察官
	簡弓皓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
書　記　官	陳美月
	陳蓉柔
通　　譯	何淑鈴
庭　務　員	何淑鈴
法　　警	本院同仁
證　　人	王國泰
證　　人	趙光榮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林志傑因不滿劉國彬於民國107年起，經常至其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號（住址全址詳彌封卷）住處附近等候其女，而與劉國彬屢起爭執。嗣109年3月30日6時許，林志傑再發現劉國彬其駕駛車號 TDD-1223營小客車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巷口等候其女，遂上前要求劉國彬離去遭拒，雙方再起爭執，林志傑遂基於殺人之犯意，先返回其住處取水果刀，再前往劉國彬停車處，持水果刀刺向車內之劉國彬之胸部、腹部等人身要害，

致劉國彬身中8處銳器傷，其中胸部2處穿刺傷，因刺入心臟、主動脈根部及左肺，造成大量血胸、氣胸，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而死亡。嗣林志傑指示其子林天祥報案，經警到場並逮捕林志傑，而查悉上情。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對於本件客觀犯罪事實經過沒有爭執。

二、被告並無殺人犯意，只有傷害之意思，至多只能論以傷害致死罪。

三、本件符合自首，請減輕其刑。

四、本件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五、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不執行為適當，請給予緩刑。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被告林志傑與被害人劉國彬於109 年3 月30日6 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 巷巷口發生爭執。。

（二）被告林志傑返回住處取水果刀後，刺擊被害人劉國彬，致被害人劉國彬於109 年3 月30日8 時許，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死亡。

（三）被告林志傑有指示其子林天祥報警自首之事實。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一）被告林志傑拿水果刀刺擊被害人劉國彬，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是傷害故意？

（二）被告林志傑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三）倘被告林志傑構成傷害致死罪，則有無刑法第74條第1 項緩刑之適用？

伍、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出	調查之證據、次	方式	所	備註

		證方	序		需時間	
1	不爭執事項(一)(二)	檢	1. 證人王國泰於警詢之證述。 2. 被告林志傑於警詢之供述。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相字第0146號檢驗報告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分	1. 避免國民法官過度倚重被告之供述，故供述部分，證人王國泰之證述先於被告林志傑之供述調。 2. 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部分，合併出證。
2	不爭執事項(三)	辯	1. 證人林天祥於偵查經具結之證述。 2. 被告林志傑於偵訊之供述。 3. 被告林志傑之手機通聯紀錄。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	同上1.之說明，證人林天祥之證述先於被告林志傑之供述調查。
3	爭執事項(一)	檢	1. 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 證人趙光榮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3. 現場照片。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	1. 雙方均聲請調查被告林志傑之供述，以及檢察官聲請調查證人王國泰偵訊時之證述，因與聲請交互詰問證人王國泰及詢問被告林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志傑已有重複，為選擇最易於國民法官理解之證據，此部分暫不准予調查。惟如證人王國泰於審判中無法到庭，或有其他本院認有必要調查證人王國泰偵訊證述、被告供述之情事，再裁定准許此部分之聲請。 2.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被告林志傑手機通聯紀錄，業已於不爭執事項3.之部分調查完畢，本院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3. 就可能造成國民法官身心壓力之相關物證，在提示前應預先告知國民法官，並以紙本傳閱之方法提示。
		辯	被告林志傑之驗傷報告、傷勢照片（民生醫院）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	
		檢	聲請傳喚證人王國泰。	交互詰問 主詰：檢方	主、反詰問各需15	反詰問不受主詰問範圍之限制。

				反詰：辯方	分鐘，共30分鐘	
4	爭執事項(二)(三)	辯	聲請傳喚證人趙光榮。	交互詰問 主詰：檢方 反詰：辯方	主、反詰問各需15分，共30分	1. 此部分調查證據之次序，為便於國民法官理解案發前後之經過，故依時序先後調查之。 2. 交互詰問，反詰問不受主詰問範圍之限制。 3.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被告林志傑之供述，暫不准予調查，理由如同此表編號3備註1。 4.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人林天祥偵訊經具結之證述、被告林志傑手機通聯紀錄，本院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理由如同此表編號3備註2。
		檢	告訴人劉林帶子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	
		辯	1. 被害人寄發予被告、被告之女林欣欣之書信、簡訊。 2. 被告之女林欣欣之病歷資料（國軍總醫院）、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3. 被告之病歷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	

			資料（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總醫院）、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書。 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47號民事裁定。 6. 被告林志傑之前案紀錄。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0年5月4日（星期二）		
時間	地點	進行事項
08：30前	報到台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08：30至09：0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填寫問卷
09：00至12：30	1.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2.本院一樓評議室	1.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 2.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
12：30至14：00	本院一樓刑事第三法庭、第四法庭	休息

110年5月4日（星期二）		
時間	地點	進行事項
14：00至14：30	本院一樓評議室	檢辯行使拒卻候選國民法官
14：30至16：00	1.至3.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4.本院一樓評議室	1. 抽選程序 2. 宣示國民法官選任結果 3.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4. 審前說明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0年5月5日（三）9時00分至12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6分	09：06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09：06	2分	09：08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08	2分	09：1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10	5分	09：1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調查證據整理之結果	
09：15	15分	09：30	檢察官及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證據	
09：30	20分	09：50	檢察官及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1.之供述、文書證據	
09：50	10分	10：00	全體	休庭	
10：00	40分	10：40	檢察官及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1.交互詰問證人王國泰	

				（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各15分）	
10：40	15分	10：55	全體	休庭（包含合議庭評議就證人王國泰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有無調查之必要性）	
10：55	10分	11：0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王國泰	
11：05	5分	11：10	審判長及檢察官	倘經上開評議後有調查必要性。 由審判長宣示裁定後，調查證據：爭執事項1.王國泰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11：10	40分	11：5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2.3.交互詰問證人趙光榮（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時間各15分）	
11：50	10分	12：0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趙光榮	
12：00	休庭至14：10				
110年5月5日（三）14時10分至17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10	25分	14：35	檢察官及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2.3.之供述、文書證據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14：35	10分	14：4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4：45	10分	14：5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4：55	10分	15：0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5：05	15分	15：20	全體	休庭（包含合議庭評議就被告林志傑之供述有無調查必要性）	
15：20	15分	15：35	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倘經上開評議後有調查必要性。 由審判長宣示裁定後，調查證據：爭執事項1至3，被告林志傑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5：35	10分	15：4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	
15：45	15分	16：0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00	15分	16：15	被告及辯護人		
16：15	20分	16：35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6：35	10分	16：45	全體	休庭	
16：45	5分	16：5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50	15分	17：05	被告及辯護人		
17：05	10分	17：15	被告	最後陳述	
17：15	辯論終結（110 年5月6 日09：00終局評議）				

110年5月6 日（四）9 時00分至12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時	12：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一樓評議室
12：00	5 分	12：05	審判長	宣判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